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安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录

释 义.....	IV
引 言.....	VIII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VIII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IX
正 文.....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结论.....	80

释 义

在本律师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宜安有限	指	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公司形式
发行人、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宜安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
宜安实业	指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镁安镁业	指	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安（香港）	指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宜安工业	指	宜安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现已注销
知安公司	指	东莞市知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原系宜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湘江产投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中安咨询	指	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港安控股	指	港安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厚水投资	指	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科创投资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起人的发起人之一
清溪发展	指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系宜安有限设立时的中方合作者
德威电工厂	指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德威度假村	指	德威度假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德威贸易	指	德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李欣颖控制的关联企业
文昌德威	指	海南文昌德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PPL	指	Precision Products (BVI)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AL	指	全名为 Ashura (BVI)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精密制品	指	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系 AL 的控股子公司
和敏公司	指	和敏有限公司, 系 AL 的全资子公司
德威控股	指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系 AL 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化工	指	中金化工有限公司, 系 AL 的全资子公司
宝迪制品	指	宝迪制品有限公司, 系 AL 的全资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高要精密	指	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系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现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德威铸造	指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系德威控股的子公司
纳科化工	指	肇庆市纳科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系中金化工的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中审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77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78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第 0102004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76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合作合同》	指	《合作经营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 1994 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有注册律师共 36 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本所于 2008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陈金山律师、黄靖珂律师、宋文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分别如下：

1、陈金山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为时代新材、三一重工、湘邮科技、千金药业、南岭民爆、汉森制药、天桥起重、凯美特气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新股发行与上市业务、湘火炬配股、株冶火炬定向增发、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中科信集团重组中钨高新、湘火炬控股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重汽、株洲汽齿等多项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陈金山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19 E-mail: chenjshan@163.com

2、黄靖珂，本所专职律师，曾为永清环保新股发行上市，金德发展、金果实业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目前正参与克明面业、迅达科技等新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

黄靖珂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85

E-mail: jinghe077@tom.com

3、宋文文，本所专职律师。

联系电话：0731-82953779

E-mail: lsww56@163.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一) 核查范围

根据《12 号规则》、《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6、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核查方法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主要为：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后，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4、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

（三）核查工作过程简述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本所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本所律师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人安信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3、本所律师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财务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生产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及收集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5、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

6、本所律师收集了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7、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8、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效工作时间累计约为[3000]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章程（草案）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经核查，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事项如下：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暂定公开发行 A 股 2800 万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并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即宜安有限系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委引字（1993）673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颁发外经贸东合作证字[1993]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宜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港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莞字第 00678 号。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宜安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94 号文批准，宜安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宜安科技现持有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由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1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

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72,847,402.5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宜安有限成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2010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以宜安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权益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2、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宜安有限的净资产权益进行出资，宜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只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行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铝合金精密模锻件和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列入为鼓励类产品目录，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扬德，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依法经过了内部权力机构和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3、经发行人声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文件核实和工商登记查验，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就有关事宜出具了相关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800 万股，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人民币 32,512,975.60 元和 42,746,055.80 元，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为 172,847,402.5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020,386.8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宜安有限设立、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在宜安有限整体变更时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只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和《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所作的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

法规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述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保荐人安信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验收。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经常居住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宜安有限的设立

(1) 设立程序

1993年4月29日，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签署《合作合同》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在中国境内设立宜安有限，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具有法人地位，合作期限为20年；合作条件为清溪发展以租赁形式提供厂房11,420平方米，宿舍2,800平方米，租金由宜安有限支付。清溪发展按照30%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宜安实业总共投资2,800万港元，占宜安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家庭用品及塑胶五金制品和配件（包括咖啡壶、电熨斗、电制开关、照明灯、不粘锅、开瓶器、剪刀、手柄、金属接头、塑胶外壳等），工业用机械及配件（包括烤炉、混料机、油温控制机、注塑机螺杆、注塑机炮筒等），模具；董事会为宜安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人组成，其中清溪发展委派2人，宜安实业委派3人。董事长1人，由宜安实业委派，副董事长2人，由宜安实业和清溪发展各委派1人。

1993年5月18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东外委引字（1993）673号《关于合作经营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在银泉工业区合作设立“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并审批通过了《合作合同》及合作公司《公司章程》。

1993年5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东合作证字（1993）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5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宜安有限颁发工商企作粤莞字第00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咖啡壶、电熨斗、电制开关、照明灯、不粘锅、开瓶器、剪刀、手柄、金属接头、塑胶外壳、工业用烤炉、混料机、油温控制机、注塑机螺杆、注塑机炮筒、模具，产品70%外销；注册资本为2,800万港元；董事长为李扬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宜安有限设立时，合作各方共同签署《合作合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验资

1995年7月5日，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审所业外字（95）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6月30日止，宜安实业实缴的注册资本共13,144,219.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46.94%，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宜安实业	952.60	设备
	47.64	原材料
	302.97	低值易耗品
	10.76	开办费
	0.45	其他
合计	1,314.42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1996年8月2日，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审所业字（96）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7月31日止，宜安实业此次实缴注册资本7,330,443.00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0,474,662.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3.12%，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506.14	设备	1,458.74
	80.04	原材料	127.69
	146.86	低值易耗品	449.83
		开办费	10.76
		其他	0.45
合计	733.04		2,047.47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1997年3月15日，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审所业字（97）0015号《验

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止，宜安实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 6,342,772.00 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26,817,434.73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5.78%，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次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481.71	设备	1,940.45
	149.36	原材料	277.05
	3.20	低值易耗品	453.03
		开办费	10.76
		其他	0.45
合计	634.27		2,681.74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1998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审所业字（98）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宜安实业此次出资 1,263,850.00 港元，宜安实业累计投入的资本 28,081,284.73 港元，其中实收资本计 28,000,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资本公积计 81,284.73 港元。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9.99	货币	9.99
	116.40	设备	2,056.85
		原材料	277.05
		低值易耗品	453.03
		开办费	10.76
		其他	0.45
合计	126.39		2,808.12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宜安实业在宜安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及外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2)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宜安实业在宜安有限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宜安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因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外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现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责时效，因此发行人将来不存在因宜安有限设立时的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宜安有限设立时的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宜安科技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宜安有限成立后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审计基准日止，宜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宜安实业	6,300	78.750
2	湘江产投	730	9.125
3	港安控股	420	5.250
4	中安咨询	400	5.000
5	科创投资	80	1.000
6	厚水投资	70	0.875
合计		8,000	100.000

(1) 整体变更的程序

2010年10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粤莞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1000765645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0日，中审国际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0)01030086号《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审计报告》。

2010年11月1日，宜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宜安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原出资比例与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一致。同日，宜安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湘江产投、中安咨询、厚水投资、科创投资、宜安实业及港安控股签订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0年11月2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10]394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住所及董事会进行核准。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5号)，公司名称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ongguan Eontec Co., Ltd.，企业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投资者名称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4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2010年11月24日，中审国际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41900400061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实收资本为8,4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2) 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的人数为6名,其中2名发起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名发起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名发起人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原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1995年1月10日发布实施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宜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湘江产投、中安咨询、厚水投资、科创投资、宜安实业及港安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各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变更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验资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中审国际出具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0]01030086 号《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宜安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8,620,187.30 元（母公司报表数）。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审国际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4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新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宜安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3、根据经中审国际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制的高要精密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09年6月停止生产经营，高要精密的股东已与非关联第三方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5、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业务”之“（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宜安有限、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机动车辆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本所就其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供应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质的行政部，其下属有计划部、资源部、行政部专员，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自行组织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为：计划部在每月月底向资源部提供后续月份的物料需求计划，资源部则根据该计划寻找供应商，并向总经

理提供不同供应商报价及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行政部专员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作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的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镁锭，辅料为压铸耗材（冲头、脱模剂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和镁锭采取“按照订单采购”模式采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抽查其采购合同，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自行与供应商订立合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公司采购的情形。

2、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铝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生产部门分为压铸部、镁合金部、后加工部、五金部、数控加工部、喷涂部、机修设备部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生产部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的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发行人的大部分模具采用自行设计、自行制造的形式。试生产后，若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则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发行人质量检验中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业务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银泉工业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各种生产设备包括 0.5-1T/H 出铝汤量的中央熔炉、0.5-1T/H 出铝汤量的中央熔炉、125-800T 镁压铸机、镁合金回收炉系统、高危废镁回收系统、各类不同的打磨机、自动、半自动打砂机、10-500T 大小不等的冲床、数控车床、有各种不同级别的喷房、焊接设备、剪料机、卷料机、折弯机、切割机等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上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营销负责人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然后进行销售。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名销售客户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制定《招聘入职管理规定》、《员工异动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请假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离职管理规定》等制度，就员工的招聘、考勤、休假、奖惩、离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其他管理层作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4、发行人依法聘用了设计、营销、采购等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等。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销售与收款、财务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0年12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5810-02483477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6020003992802），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4、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登字441900618367138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441900618367138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发行人纳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销售部、工程部、质保部、生产部、内部审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其业务和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宜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湘江产投、中安咨询、厚水投资、科创投资、宜安实业及港安控股。各发起人的信息如下：

1、宜安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李扬德、曾卫初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李扬德持股比例为 99.999%，曾卫初持股比例为 0.001%。登记证号码为

09344344-000-10-10-6；住所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董事长为李扬德；业务性质为一般贸易。宜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宜安实业持有宜安有限 6,30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78.75%。

2、湘江产投，注册号为 430000000061012；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城 M0 创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程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59 年 6 月 29 日。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之前，湘江产投持有宜安有限 73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9.1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湘江产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 2011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12 号）批复，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安科技 76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港安控股，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卫初、谢善恒、黄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在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 52608793-000-07-10-6；住所为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董事长为曾卫初；业务性质为投资。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之前，港安控股持有宜安有限 42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5.25%。

4、中安咨询，中安咨询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丹、张春联、汤铁装、李卫荣各出资 25%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0873641；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清溪镇南峰御鹿华庭商业街 D 区 2138 号商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洁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务院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经许可的除外）。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之前，中安咨询持有宜安有限 40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5%。

5、科创投资，系广州升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雅毅、陈燕华、何镜清、孙旭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900000250829；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2 层 02、0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思进；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顾问，市场策划。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之前，科创投资持有宜安有限 8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1%。

6、厚水投资，系蔡神元、隆端华、游新农、唐辉尧、汤跃、黄立新、邓鹏图、韦家弘、李水龙、马炜峰、贺玮、李振、黄平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30100000118289，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麓谷大道 627 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神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之前，厚水投资持有宜安有限 70 万股股权，占全部出资额的 0.875%。

经核查，李水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发行人由宜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未经过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以及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宜安实业、港安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湘江产投、科创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中安咨询、厚水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有限合伙企业；宜安实业、港安控股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香港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位，其中有 4 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位在香港注册成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部股份，现有 6 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宣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转移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属宣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中审国际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号《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截至2010年11月22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4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宜安实业现持有发行人6,6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8.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宜安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扬德自1990年至今一直持有宜安实业99.999%的股权，且一直担任宜安实业的董事长。李扬德持有编号为G150576(8)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香港籍。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两年宜安实业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扬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宜安有限的股权及演变

1、1993年5月成立时的股权设置情况

根据1993年5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东合作证字(1993)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1993年5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作粤莞字第006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宜安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港元，由宜安实业全部认缴。

2、1999年7月增资

(1) 增资过程

1999年6月15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合作企业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1,400万港元，全部为设备出资，变更后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港元；并一致通过了《修改章程之一》。

1999年6月15日，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共同签订《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合同约定合作企业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1,400万港元，全部为设备出资，此增资额由宜安实业提供，须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缴足(前三个月内投入不少于15%)。

1999年7月7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1999]0825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的批复》，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1999年7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合作证字（1993）0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7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注册号为企作粤莞总字第0016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港元。

（2）验资

2000年8月11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0]1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4日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为5,211,000.00港元，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33,292,284.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9.27%。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次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521.10	机器设备	
合计	521.10		3,329.22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2001年12月18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1]10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2月12日止，本次宜安实业实缴注册资本出资6,620,600.00港元，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39,912,884.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5.03%。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662.06	机器设备	
合计	662.06		3,991.28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3、2002年6月增资

（1）增资过程

2002年5月23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合作企业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1,120万港元，其中进口设备出资1,000万港元，流动资金出资120万港元，由宜安实业自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前3个月内出资不少于15%）；

并一致通过了《补充章程之三》。此次增资后，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5320万港元。

2002年5月25日，清溪发展与宜安实业共同签署《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

2002年6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2]1120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的批复》，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2002年6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合作证字（1993）0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6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作粤莞总副字第0016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20万港元。

（2）验资

2002年12月17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2]0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30日止，本次宜安实业实缴注册资本7,702,327.00港元，其中货币出资819,850.00港元，机器设备出资6,882,477.00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为47,615,211.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9.50%。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81.99	货币	
	688.25	机器设备	
合计	770.24		4,761.52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4、2003年4月公司类型变更

2003年3月19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清溪发展终止与宜安实业的合作关系，公司类型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一致通过了《补充章程之四》。

2003年3月19日，清溪发展和宜安实业签订《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

2003年3月19日，宜安实业签署《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4月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3]636号《关于合作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2003年4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

5、2003年6月增资

（1）增资

2003年5月15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2,680万港元，其中包括进口设备出资2,150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53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港元。

2003年5月25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制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

2003年5月25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3]986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2003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港元。

2003年6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港元。

（2）验资

2003年12月3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3]0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本次宜安实业缴纳注册资本6,888,440.00港元，其中货币出资1,100,000.00港元，机器设备出资5,788,440.00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54,503,651.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8.13%。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110.00	货币	
	578.84	机器设备	
合计	688.84		5,450.36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2005年3月9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5]1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本次宜安实业缴纳注册资本4,658,780.00港元，其中以进口设备出资3,658,780.00港元，以外汇出资1,000,000.00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59,162,431.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3.95%。此次验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100.00	货币	
	365.88	机器设备	5,916.24
合计	465.88		5,916.24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2006年3月9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6）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次宜安实业缴纳注册资本合计9,478,120.00港元，其中以设备出资6,178,120.00港元，以外汇出资3,300,000.00港元，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68,640,551.73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80%。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330.00	货币	
	617.81	机器设备	
合计	947.81		6,864.05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2008年4月21日，东莞市安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验字[2008]1022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本次宜安实业货币出资 11,360,151.00 港元，其中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1,359,448.27 港元，其余 701.73 港元为资本公积金。宜安实业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单位：万港元

投资方名称	本期出资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
宜安实业	1,135.94	货币	
合计	1,135.94		8,000

注：以上表格与验资报告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

6、2005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05 年 1 月 31 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 5,450.36 万港元）以 5,450.36 万港元价格转让给宜安工业；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补充章程之六》。同日，宜安实业与宜安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 [2005]495 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3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宜安工业。

7、2005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05 年 7 月 12 日，宜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原投资方宜安工业退出独资企业，将其在独资企业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 5,916.24 万港元）以 5,916.24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安实业；并一致通过《补充章程之七》。

2005 年 7 月 12 日，宜安工业与宜安实业签署了《独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宜安工业将其所持有的宜安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 5,916.24 万港元）以 5,916.24 万港元转让给宜安实业。

2005年7月27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5]1870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7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1993]06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4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宜安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宜安工业(E-Ande Industries Limited)系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3楼,董事长为李扬德。股东为李扬德、曾卫初。宜安工业和宜安实业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制的企业,宜安实业和宜安工业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宜安工业现已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扬德的访谈、宜安工业原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宜安实业出具的声明,宜安工业与宜安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8月15日,宜安实业与港安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42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港安控股。

2010年8月15日,宜安实业与中安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40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中安咨询。

2010年8月17日,宜安实业与湘江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73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湘江产投。

2010年8月17日,宜安实业与厚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7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厚水投资。

2010年8月24日,宜安实业与科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宜安有限的8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科创投资。

2010年8月26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宜安实业、湘江产投、中安咨询、厚水投资、科创投资和港安控股签署《合营合同》和《外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

2010年9月1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9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宜安有限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3]1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换发注册号为4419004000614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变更为宜安实业、湘江产投、港安控股、中安咨询、科创投资、厚水投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宜安有限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存在逾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是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宜安有限的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安有限逾期出资期间，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实质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亦未因逾期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外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且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追责时效，发行人不会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宜安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和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安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宜安有限历史上存在过的逾期出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宜安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201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宜安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宜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本次整体变更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宜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620,187.30元。根据整体变更方案，经全体股东确认，以

其持有的原宜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8,620,187.30 元,折合成股本 84,000,000.00 元投入。

中审国际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宜安科技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14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宜安科技总股本 8,400 万股,整体变更前股东持股比例与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宜安实业	6,615.00	78.75
2	湘江产投	766.50	9.125
3	港安控股	441.00	5.25
4	中安咨询	420.00	5
5	科创投资	84.00	1
6	厚水投资	72.50	0.875
合计		8,4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1)12 号),湘江产投持有宜安科技 76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宜安科技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 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发起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在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3、根据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营行为的记录。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全部通过香港子公司出口，除香港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5、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4419936515），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4 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全部通过其香港子公司宜安（香港）进行。

宜安（香港）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的有限公司，其登记证号码为 38283406-000-08-10-0；地址为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K；董事长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港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业务性质为贸易；经营期限为长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宜安（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宜安（香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至今仍合法存续，为有限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以及自然人的权利、权力及特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变更情况

2003年5月15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3]986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将原来经营范围中生产和销售模具调整为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和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年产非金属制品模具100套，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模具标准件共100套，产品100%外销。

2009年9月23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9]2030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增加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合金新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成型工艺及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进口设备，仅限于经批准的鼓励类项目产品的研究开发）。2009年10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日，宜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94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批准，同意整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2010年11月29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851,219.07 元、222,343,849.46 元、272,647,985.11 元，均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经外商投资联合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最近三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所就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独立于他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技术总监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是否依赖于他方的核心设备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生产总监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设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核心设备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宜安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湘江产投，现持有发行人 76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2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公司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港安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4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5%。（公司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4）中安咨询，目前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公司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镁安镁业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镁安镁业。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并颁发注册号为 441900000965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镁安镁业成立。镁安镁业住所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镁、铝合金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合金生物材料；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2）宜安（香港）

2007年7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

2007年8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东汇复[2007]14号《关于投资设立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宜安有限以自有外汇100万港元出资。

2007年9月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合函[2007]290号《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宜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宜安有限独资在香港设立宜安(香港)。

2007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001331号《批准证书》，同意宜安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宜安(香港)登记证号码为38283406-000-08-10-0；地址为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K；董事长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100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业务性质为TRADING；经营期限为长期。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扬德	董事长	宜安实业	董事及公司秘书	控股股东
		宜安(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镁安镁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德威电工厂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威控股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威度假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Precision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Ashura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文昌德威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曾卫初	董事	宜安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宜安(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港安控股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威度假村	公司秘书	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要精密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水龙	董事	湖南玉新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湘江产业	投资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杨洁丹	董事兼总经理	中安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镁安镁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春联	董事兼董秘	中安咨询	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赵德军	独立董事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曹蓉	独立董事	北京市观韬（深圳） 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覃继伟	独立董事	北京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东阳光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振	监事	湘江产业	投资经理	发行人股东
黄明	财务总监	宜安（香港）	董事及公司秘书	全资子公司
		港安控股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高要精密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谢善恒	销售总监	宜安（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港安控股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李卫荣	技术总监	镁安镁业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1) 上述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李扬德	董事长	宜安实业	999,990 港元	99.999%	控股股东
		德威电工厂	2,600,000 港元	100%	同一控制人
		德威度假村	1 港元	100%	同一控制人
		Ashura	1 美元	100%	同一控制人
		Precision	50,000 美元	100%	同一控制人
曾卫初	董事	宜安实业	10 港元	0.001%	控股股东
		港安控股	238,095 港元	23.8095%	参股股东
李水龙	董事	湖南玉新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2,482,400 元	2%	无
		厚水咨询	1,012,000 元	15.50%	参股股东
杨洁丹	董事兼总经理	中安咨询	1,050,000 元	25%	参股股东
张春联	董事兼董秘	中安咨询	1,050,000 元	25%	参股股东
汤铁装	董事兼生产总监	中安咨询	1,050,000 元	25%	参股股东
李振	监事	厚水咨询	531,000 元	8.13%	参股股东
黄明	财务总监	港安控股	238,095 港元	23.8095%	参股股东
李卫荣	技术总监	中安咨询	1,050,000 元	25%	参股股东
谢善恒	销售总监	港安控股	238,095 港元	23.8095%	参股股东

(2) 除李扬德之妹李欣颖投资德威贸易之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含该等人员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德威电工厂

德威电工厂于 1972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 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 5,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2,600,000 港元；业务性质为 BAKELITE & ELECTRIC WORKS。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扬德持有其 100% 股权。

(2) 德威度假村

德威度假村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 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登记证号码为 51298741-000-10-10-5；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港元；业务性质为 INVESTMENT。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扬德持有其 100% 股权。

(3) 文昌德威

文昌德威系由李扬德和海南杨浦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690054000010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旅游区西区地段证号文国用(2005)第 W0402021 号、文国用(2002)第 W400004 号、文国用(2002)第 W0401895 号地块产权式酒店开发建设和经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经营酒店、旅游业。（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扬德持有其 66.67% 股权。

(4) PPL

PPL 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岛成立，BVI 公司号为 57456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扬德持有其 100% 股权。

(5) AL 及其子公司

A、AL

AL 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岛成立，BVI 公司号为 6873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扬德持有其 100% 股权。

B、AL 的子公司

(a) 精密制品

精密制品于2004年1月1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登记证号码为34344741-000-01-11-0；法定股本为10,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港元；业务性质为MANUFACTURING。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shura(BVI)Limited 持有其99%股权，Precision Products(BVI)Limited 持有其0.9999%股权，李云龙持有其0.0001%股权。

(b) 和敏公司

和敏公司于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2港元；业务性质为COR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shura(BVI)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c) 德威控股

德威控股于2007年3月1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1,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港元；业务性质为INVESTMENTS。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shura(BVI)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d) 中金化工

中金化工于2006年5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登记证号码为36757352-000-05-10-3；法定股本为1,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业务性质为COR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shura(BVI)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e) 宝迪制品

宝迪制品于2006年3月1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Room 906, 9th Floor,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10,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业务性质为CORP。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1年2月8日出具的通知，宝迪制品的注销申请已经受理，并开始启动注销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shura(BVI)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6) 其他关联企业

A 高要精密

高要精密系由精密制品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在高要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公司注册号为 441200400010340；住所为高要市金渡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曾卫初；注册资本为 1,7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782.3916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合金制品、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小家电及塑料五金零配件，产品 70%外销。2010 年 12 月 22 日，精密制品与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将精密制品持有的高要精密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精密不再与发行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B 德威铸造

德威铸造系由德威控股出资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03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浮岗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华；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含塑胶模具）及其零配件。

C 纳科化工

纳科化工系由中金化工出资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441200400000967；住所为肇庆（高要）金渡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伟鸿；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671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涂料油墨及环保性工业涂料。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金化工与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金化工持有的纳科化工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 德威贸易

德威贸易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 9/F, 714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法定股本为 15,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7,500,000 港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李欣颖持有其 69%股权。

F 科安公司

科安公司系知安公司和自然人周后俊、杨树民、罗崇保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东莞设立。原科安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 44190000059545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旗峰路国泰大厦 6 层 B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市知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扬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商标设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长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宜安有限将所持知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兴梅后，科安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宜安实业						19,382,355.46
德威贸易	156,063.65		546,131.50		1,367,355.45	
德威电工厂		433,618.78		2,561,524.26		7,741,320.82
高要精密				4,957.26	14,599,016.14	371,472.65
德威铸造	6,406.30	818,376.08				
德威控股	105,876.28	310,320.5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宜安实业	-	38,691,658.26	33,334,017.69
德威铸造	18,000.00	1,069,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扬德	25,103.47	9,907,647.52	18,454,445.27
宜安实业	18,212.1	4,640,989.67	4,640,989.67
德威电工厂	-	2,174,900.00	2,174,900.00

3、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将其1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抗菌不粘锅	ZL 200810132470.8	2008.07.17	发明
2	一种新型组装式包装盒	ZL 200920278493.X	2009.11.17	实用新型
3	一种锅具	ZL 200620059736.7	2006.05.31	实用新型
4	锅具手柄拆装结构	ZL 200620059735.2	2006.05.31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锅与握把连接的连接件	ZL 200920145056.0	2009.03.05	实用新型
6	节能锅	ZL 200620055058.7	2006.02.20	实用新型
7	保温炉	ZL 200620066897.9	2006.11.01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分离式握把结构	ZL 200720055286.9	2007.08.08	实用新型
9	一种汤锅	ZL 200820067438.1	2008.05.27	实用新型
10	一种锅的把手结构	ZL 200820067684.7	2008.06.10	实用新型
11	一种汤锅用滤网	ZL 200820050134.4	2008.07.02	实用新型
12	一种节能锁模装置	ZL 200820050133.X	2008.07.02	实用新型

13	一种锅底结构	ZL 200820127996.2	2008.07.17	实用新型
14	一种旋压机	ZL 200820132247.9	2008.08.18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具有前置反射装置的发热电暖器	ZL 200820140122.0	2008.10.14	实用新型
16	一种家用锅的锅盖	ZL 200820178657.7	2008.11.06	实用新型
17	一种金属管道内壁处理装置	ZL 200820178489.1	2008.11.17	实用新型
28	热室压铸机射嘴身自动恒温加热装置	ZL 200920152311.4	2009.05.04	实用新型
19	一种模具带有节能锁模装置的压铸机	ZL 200920158153.3	2009.06.09	实用新型
20	一种镁合金回收材料重熔精炼装置	ZL 200920217853.5	2009.10.09	实用新型
21	一种多功能锅盖	ZL 200920292422.5	2009.12.08	实用新型
22	一种新型坩锅	ZL 201020105815.3	2010.02.02	实用新型
23	一种颗粒燃烧器	ZL 201020105812.X	2010.02.02	实用新型
24	一种适宜以颗粒燃烧器为热源的熔炉	ZL 201020105814.9	2010.02.02	实用新型

4、关联方担保

(1) 为发行人的担保

李扬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李扬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 为宜安（香港）提供的担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贸易融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港元，港币单据利率为同期 HIBOR+2%，外币单据利率

为同期 LIBOR+2%，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160 万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200 万元港元信用担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的授信额度为 100 万元港元，以用于宜安（香港）的一般营运，利率为同期银行最优惠利率，合同个有效期为授信开始之日起 48 个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80 万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100 万港元信用担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的授信额度为 300 港元，分 60 个月清还，每月还款 53,003.38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240 万元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300 万港元信用担保。

5、租赁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德威铸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位于清溪镇浮岗村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租赁给德威铸造，租赁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8,000.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李扬德控制的高要精密原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产品的生产，但高要精密已于2009年6月起停产，现高要精密的股东精密制品已于2010年12月22日已经与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

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房产

1、根据东莞市房产局核发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拥有 1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31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L)	3,827.25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3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M)	1,758.0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33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N)	900.0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4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原料仓 A)	597.0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仓库)	无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5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电房 A)	582.96	原始取得	非住宅 (电房)	无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6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电房 B)	856.52	原始取得	非住宅 (电房)	无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7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宿舍 A)	397.74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宿舍)	无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8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宿舍 B)	320.54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宿舍)	无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9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宿舍 C)	1,694.8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宿舍)	无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30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宿舍 D)	1,326.55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宿舍)	无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13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C)	3,307.94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D)	7,140.16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19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E)	3,480.0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0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G)	2,070.00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清溪镇罗	1,620.00	原始	非住宅	无

	第 2600235921 号	马村 (厂房 H)		取得	(厂房)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3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厂房 L1)	2,202.51	原始取得	非住宅 (厂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830 号土地上存在 1 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年-月-日)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 (2006) 第特 830 号	东莞市清溪 镇浮岗村	16,010.85	2055-2-28	工业	出让	无
2	东府国用 (2007) 第特 312 号	东莞市清溪 镇罗马村	39,995.9	2055-3-30	工业	出让	无
3	东府国用 (2009) 第特 52 号	东莞市清溪 镇罗马村	39,198.3	2048-5-19	工业	受让	无

注：东府国用（2006）第特 830 号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东府国用（2007）第特 312 号、东府国用（2009）第特 52 号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发明专利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压铸模具	ZL200710030816.9	2007.10.12	原始取得
2	一种抗菌不粘锅	ZL200810132470.8	2008.07.17	受让

2、实用新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锅	ZL 200820092609.6	2008.03.06	原始取得
2	机油净化器	ZL 200720060376.7	2007.1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万向轮	ZL 200820092608.1	2008.03.06	原始取得
4	一种量杯	ZL 200820093506.1	2008.04.18	原始取得
5	一种风力发电机	ZL 200820066872.8	2008.05.06	原始取得
6	一种温控器	ZL 200820066978.8	2008.05.08	原始取得
7	一种折叠式支架	ZL 200820067437.7	2008.05.27	原始取得
8	电磁场动力机	ZL 200820008532.X	2008.03.14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组装式包装盒	ZL 200920278493.X	2009.11.17	受让
10	一种锅具	ZL 200620059736.7	2006.05.31	受让

11	锅具手柄拆装结构	ZL 200620059735.2	2006.05.31	受让
12	一种用于锅与握把连接的连接件	ZL 200920145056.0	2009.03.05	受让
13	节能锅	ZL 200620055058.7	2006.02.20	受让
14	保温炉	ZL 200620066897.9	2006.11.01	受让
15	一种可分离式握把结构	ZL 200720055286.9	2007.08.08	受让
16	一种汤锅	ZL 200820067438.1	2008.05.27	受让
17	一种锅的把手结构	ZL 200820067684.7	2008.06.10	受让
18	一种汤锅用滤网	ZL 200820050134.4	2008.07.02	受让
19	一种节能锁模装置	ZL 200820050133.X	2008.07.02	受让
20	一种锅底结构	ZL 200820127996.2	2008.07.17	受让
21	一种旋压机	ZL 200820132247.9	2008.08.18	受让
22	一种挤压铸造装置	ZL 200820132246.4	2008.08.18	受让
23	一种快速节能环保的连续金属熔化炉	ZL 200820135145.2	2008.09.01	受让
24	一种具有前置反射装置的发热电暖器	ZL 200820140122.0	2008.10.14	受让
25	一种家用锅的锅盖	ZL 200820178657.7	2008.11.06	受让
26	一种金属管道内壁处理装置	ZL 200820178489.1	2008.11.17	受让
27	热室压铸机射嘴身自动恒温加热装置	ZL 200920152311.4	2009.05.04	受让
28	一种模具带有节能锁模装置的压铸机	ZL 200920158153.3	2009.06.09	受让
29	一种镁合金回收材料重熔精炼装置	ZL 200920217853.5	2009.10.09	受让
30	一种多功能锅盖	ZL 200920292422.5	2009.12.08	受让

31	一种新型坩锅	ZL 201020105815.3	2010.02.02	受让
32	一种颗粒燃烧器	ZL 201020105812.X	2010.02.02	受让
33	一种适宜以颗粒燃烧器为热源的熔炉	ZL 201020105814.9	2010.02.02	受让
34	一种地下水温差环保空调	ZL 200720147599.7	2007.05.01	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用权

1、商标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商标 16 项，名称变更申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1		2001.12.28.	2004.3.7.	11	3054339
2		2001.12.28.	2003.4.7.	21	3054338
3		2008.6.23.	2010.11.7.	7	6799670
4		2008.6.23.	2010.9.28.	9	6799669
5		2008.6.23.	2010.9.28.	11	6799672
6		2008.6.23.	2010.5.28.	21	6799671
7		2000.11.15.	2001.12.28.	11	1690026

8		2000. 11. 15.	2002. 4. 28.	21	1755907
9		2008. 6. 23.	2010. 6. 21.	7	6799665
10		2008. 6. 23.	2010. 7. 7.	11	6799667
11		2008. 6. 23.	2010. 4. 7.	21	6799666
12		2008. 6. 23.	2010. 12. 28	9	6799668
13		2007. 8. 13.	2010. 6. 7.	11	6215335
14		2007. 8. 13.	2010. 9. 7.	21	6215336
15	快乐锅	2008. 7. 14.	2010. 4. 21.	21	6839073
16	LLI	2009. 7. 1.	2010. 10. 28.	21	75132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39,020.1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640,232.27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1,833,207.0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94,317.35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86,637.01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84,626.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发行人现持有镁安镁业 100%股权。镁安镁业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莞设立，住所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镁、铝合金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合金生物材料。

2、发行人现持有宜安（香港）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其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的 101、102、103、104 室和 2 楼 201、202、203、204、205 室租赁给宜安有限，租赁面积为 390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房产管理局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书》，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的 101 室现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情况属实。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正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将 101 室作为镁安镁业的使用场所，已征得出租方同意，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镁安镁业、宜安（香港）提供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文件，并就合同履行等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宜安（香港）、镁安镁业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镁安镁业、宜安（香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

（1）授信协议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贸易融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港元，港币单据利率为同期 HIBOR+2%，外币单据利率为同期 LIBOR+2%，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160 万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200 万元港元信用担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的授信额度为 100 万元港元，以用于宜安（香港）的一般营运，利率为同期银行最优惠利率，合同个有效期为授信开始之日起 48 个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80 万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100 万港元信用担保。

2010 年 7 月 19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的授信额度为 300 港元，分 60 个月清还，每月还款 53,003.38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此提供 240 万元港元信用担保，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300 万港元信用担保。

2011 年 1 月 27 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提供出口信用状议付额度为 1,450 万港元；发票贴现最高额度 500 万港元，港币单据利

率为同期 HIBOR+2%，外汇单据利息为同期 LIBOR+2%；远期外汇合约最高额度 500 万港元。李扬德、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无限额信用担保。

2011 年 2 月 15 日，宜安（香港）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函》（编号：190302/128409/K02/KJA），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宜安（香港）使用授信种类为：投资额度、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 7 种。每种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为 500 万港元。其中，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 500 万港元，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 500 万港元。李扬德、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 1,700 万元港币加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信用担保。

(2) 出口发票融资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2010 年公司清出字第 4004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根据公司申请的每笔出口发票融资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协议中任何一方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协议。同时李扬德以保证方式与贷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清溪支行 2010 年公司清保字第 4051 号）为该协议提供担保。

2、业务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已与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万金电机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

宜安（香港）与三钢实业有限公司、Macal Comemercial Offshore Limited、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imited、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协议。

(2) 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2010 年 10 月 8 日，宜安有限与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J20100087 号《镁合金压铸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宜安有限从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DC-2200D 冷室压铸机 1 台及其压铸单元辅助设备，DC-2700D 冷室

压铸机 1 台及其压铸单元辅助设备,DC-3500D 冷室压铸机 1 台及其压铸单元辅助设备, DC-4500 冷室压铸机 1 台及其压铸单元辅助设备, 总金额 4,315 万元。

3、承销协议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4、产学研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约定	合同期限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戈梅利国立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国立大学(俄罗斯)	开发高硬度耐腐蚀镁基厨具涂料技术及应用	无	2011-2013	2011-1-13
2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金属加工与成形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高性能稀土镁合金在汽车大型零部件上的应用	共同共有,转让需取得对方同意	项目完成时间	2011-1-28
3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重庆大学	轮毂研发项目	三方共有	2011-2-4 至 2013-2-28	2011-2-16
4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重庆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高性能稀土镁合金精密压铸及表面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无约定	2010-10-1 至 2012-9-30	2011-1-18
5	海南大学	开发杂化溶胶-凝胶技术	共同共有	2010-1-1 至	2010-1-1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约定	合同期限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制成用于厨具之超硬不黏硅涂层以代替铁氟龙材料技术产业化		2011-12-31	
6	合肥工业大学	基于多场耦合模拟的轻质合金精密成型缺陷控制技术产业化	共同共有, 转让需取得同意	六年	2009-7-27
7	东莞理工学院	镁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无约定	三年	2009-7-28
8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	镁铝合金的流变压铸工艺及设备	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有	三年	2009-8-31
9	北京科技大学	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强制均匀凝固控制与成形技术	共同共有	2010-9-1 至 2013-9-1	2010-9-9
10	华南理工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高纯镁合金骨科内固定器械制造及其生物降解控制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共同协商	2011-1-7
1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可降解镁合金骨内固定器械制造及其生物降解控制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项目完成时期	2010-9-20
12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电动汽车用高性能镁合金轻量化底盘与轻量化车身结构开发与应用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项目完成时期	2010-11-18
13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北京科技大学	大功率 LED 新型稀土铝合金高导热率散热器及其关键材料的开发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2011-1-1 至 2013-12-31	2011-1-15
14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新型降解可控高度纯镁骨钉的制备及生物完全性评价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项目完成时期	2011-1-18
1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高强高韧镁合金研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独立完成的, 独立享有, 共同完成的, 共同所有	项目完成时期	2010-2-26
16	重庆大学 (国家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镁合金在厨房电器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共同共有	十年	2011-3-14
17	上海交通大学	新型高效绿色环保型镁合	共同共有	2009-1-1	2010-3-4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约定	合同期限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金熔炼气体保护技术开发		至 2011-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主体部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曾因违反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四) 镁安镁业于 2010 年年底设立，目前尚未正式营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社会保险、劳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宜安（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宜安（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公司与关联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对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作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披露。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申报财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2011年李扬德及曾卫初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27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宜安（香港）提供出口信用状议付额度为1,450万港元；发票贴现最高额度500万港元，港币单据利率为同期HIBOR+2%，外汇单据利息为同期LIBOR+2%；远期外汇合约最高额度500万港元。李扬德、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无限额信用担保。

2011年2月15日，宜安（香港）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函》（编号：190302/128409/K02/KJA），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宜安（香港）使用授信种类为：投资额度、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7种。每种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为500万港元。其中，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500万港元，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500万港元。李扬德、曾卫初为宜安（香港）提供1,700万元港币加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信用担保。

（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1,845,205.33元（合并报表），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4,356.00	支付松山湖新办公楼租赁合同押金
2	上海三基压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销售旧机器应收货款
3	上市中介费用	170,000.00	上市费用
4	养老保险金	164,454.52	代扣代缴保险金
5	三地/赵箭波	162,000.00	垫支维修机器材料款

合计	1,050,810.52	
----	--------------	--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513,650.24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东莞市清溪供电公司	1,168,620.69	应付电费
2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600,000.00	代收政府研发资助费
3	绩效奖金	483,800.00	提取奖金
4	东莞市清溪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25,494.00	应付管理费
5	重庆大学	150,000.00	代收政府研发资助费
5	西安理工大学	150,000.00	代收政府研发资助费
	合计	2,777,914.69	

据此，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宜安有限设立以来经过三次增资和整体变更，宜安科技设立后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的行为，上述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2010年11月23日，发行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使用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且该《公司章程》已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2、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请赵德军、覃继伟、曹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对章程中上述事宜作相应修改。

3、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成立、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据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和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占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设置和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据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销售部、工程部、质保部、生产部、内部审计部、研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经核查，其内容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1、自 2008 年至整体变更前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在此期间的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经过了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和签署。

本所认为，宜安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的董事会会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1）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李扬德（董事长）、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赵德军、覃继伟、曹蓉。其中赵德军、覃继伟、曹蓉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杨水法、李振、熊慧，其中熊慧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杨洁丹、财务总监黄明、董事会秘书张春联、生产总监汤铁装、技术总监李卫荣、销售总监谢善恒。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2005 年 7 月 12 日，宜安有限组成 3 人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和林伟鸿。

2009 年 9 月 23 日，宜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杨洁丹、汤铁装。

2010年8月26日，宜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重组6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扬德、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新增赵德军、覃继伟、曹蓉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9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李扬德、曾卫初、李水龙、杨洁丹、汤铁装、张春联、赵德军、覃继伟和曹蓉，其中，赵德军、覃继伟和曹蓉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07年3月1日，宜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黄明为财务总监、杨洁丹为副总经理、林伟鸿为总经理。根据公司工商资料显示，林伟鸿于2009年9月辞职。

2010年11月23日，宜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洁丹为公司总经理，黄明为公司财务总监，汤铁装为公司生产总监，李卫荣为公司技术总监，谢善恒为公司销售总监，张春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高管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运营的需要，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赵德军、覃继伟和曹蓉。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德军、覃继伟和曹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等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鉴证报告》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增值税	转厂出口销售收入	0%
增值税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宜安科技	15%

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现持有 2008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纳税人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接受的各项拨款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	公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	-----	-----	------	--------

2009-12-4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09]321号	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引导项目经费投入经费拨款	20.00
2010-3-8	关于拨付2009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10]234号	收到09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331.66
2010-8-23	关于拨付2009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10]1045号	收到09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2010-11-1	关于拨付2009年东莞市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0]1393号	收到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资助资金	3.40
2010-10-14	关于拨付2010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10]1322号	收到2010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科技计划补助	17.75
2010-10-19	关于拨付“2009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的请示	经贸办[2010]08号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科技资助	103.88
2010-12-27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10]407号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资金	210.00
2011-1-10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10]305号	收到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项目合作费	25.00
2010-10-19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10]302号	收到财政局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	36.00
2010-12-29	收款进账单	无	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资金	38.38

2009-6-22	关 2008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09]607 号	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经费拨付款	314.42
2009	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09]1228 号	2010 年 1-9 月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资助	100.00
2009-9-11	关于拨付 2008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期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09]990 号	东莞市拨 2008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6.58
2009-7-14	关于颁发 2008 年清溪镇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经贸办[2009]05 号	2008 年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96.19
2009-10-12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09]177 号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经费	30.00
2008-11-5	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名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08]119 号	财政局 08 年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00
2009-6-29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粤财教[2009]138 号	财政局特派员项目资金	15.00
2009-6-30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粤科计字[2009]108 号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09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2000年9月11日，宜安有限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提交《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请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新建厂房，用于生产咖啡壶、电熨斗、不粘锅、塑胶外壳、工业用烤炉、电煎锅、煎板等，项目总投资4,200万港元，占地面积50,649m²，建筑面积14,724m²。2000年9月26日，东莞市清溪分局核准同意上述建设项目。2000年11月1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上述建设项目。

2003年9月3日，宜安有限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提交《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请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厂房内扩建，建设规模为电木制品年产量350吨，铝制品年产量540吨，模具400套，项目总投资8,000万港元，占地面积79,949 m²，建筑面积23,393 m²。2003年9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核准同意上述改建项目。2003年9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上述改建项目。

2009年12月7日，宜安有限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提交《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请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厂房内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规模为中型，建筑面积为11,134m²。2010年1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核准同意上述扩建项目。2010年1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上述扩建项目。

2010年，宜安有限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提交《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请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厂房内进行小型技术改造。2010年6月2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核准同意上述技改项目。2010年6月3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0]S-0984号《关于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宜安有限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2010年2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2010)B0130号《排污许可证》，排污类别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超过20吨/日，其中COD0.59吨/年)、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发电机尾气、噪声。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5月30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2011年1月24日BSI核发的编号为EMS56567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镁合金、铝合金及锌合金压铸产品以及五金冲压产品的制造，有效期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

4、环境保护奖励

发行人获得了2009年香港工业总会和恒生银行共同于2009年10月颁发的《珠三角环保大奖》。

发行人获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09年11月25日颁发的《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

发行人获得了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于2010年1月6日颁发的《清洁生产香港嘉许状》，嘉许原因为：使用节能型电保温炉替代柴油保温炉。

5、环保核查证明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1]10454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扩建，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产业化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GB/T 15115-2009 铝合金压铸件》、《GB/T 13818-2009 压铸锌合金》、机械行业标准《JB/T 3070-1982 压铸镁合金技术条件》、英国 BS《ISO 16220-2005 镁和镁合金. 镁合金铸锭和铸件》等国内和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 2010 年 9 月 4 日 BSI 核发的编号为 FM529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电木粉、金属制品、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有效期 2010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现持有 2010 年 9 月 4 日 BSI 核发的编号为 TS51082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TS16949:2009，通过认证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有效期 2010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法经营，其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亦未受到对其产品质量等进行的投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股资金用于：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2011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事项下发东发改（2011）52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次募投项目系在发行人原厂区内扩建，发行人拥有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三）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业务, 以市场为导向, 以技术为保障, 以客户为核心, 以“打造百年宜安, 成果回馈社会”为宗旨, 扩大发展规模, 优化产品结构, 增加发行人在 3C 产品、LED 壳体、医疗器械、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等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同时逐步拓展镁合金生物降解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 增强发行人未来发展动力, 成为精密镁合金压铸件领域的领导者。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 发行人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董事长李扬德的声明以及对总经理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宜安（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安（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子公司镁安镁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莞成立，目前尚未正式营业，根据镁安镁业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根据持有 5%以上股东的声明，目前持有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宜安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宋文文

二〇一一年 三月 十九日